附件1

各单位证明事项清理意见汇总表

填报单位（公章）：海珠区民政局 联系人：梁桦恩 联系电话：020-34224071 填报日期：2020.06.24

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序号 | 证明名称 | 实施依据 | 实施基本情况 | 清理建议(取消/保留) | 理由 | 对实施依据的修改意见 | 备注 |
| 行政事项 | 索要部门 | 开具单位 | 年受理量 |
|  | 无 | 无 | 无 | 无 | 无 | 无 | 无 | 无 | 无 |  |

**填写要求：**重点对本区政府及部门规范性文件自行设定的证明事项进行清理，但设定依据源于法律、行政法规、地方性法规、规章、规范性文件的，应在备注栏予以注明。

**填写说明：**1. 证明名称：根据国务院国办发〔2018〕47号通知要求，梳理证明事项并规范填报事项名称。

1. 实施依据：根据对应的依据类别，按照“《依据名称》+（依据文号）+具体条款内容”的格式，规范填写该证明事项的实施依据，同一证明事项存在不同效力层级的依据的，应当全部填写。当证明事项没有前述依据，但体现在办事指南、申报指南、材料清单等文件中，其实施依据为“其他类别”。
2. 行政事项：要求行政相对人（公民、法人和其他组织）出具有关证明的行政事项（或者具体用途）。

4. 索要部门：要求行政相对人（公民、法人和其他组织）在办事时出具有关证明的部门。

5. 开具单位：为行政相对人（公民、法人和其他组织）开具证明的单位。

6. 年受理量：2019年度受理与该证明事项对应的行政事项数量。

7.建议取消的理由可分以下几种，供参考：（1）该证明事项可以通过法定证照/法定文书/书面告知承诺/政府部门内部核查/政府部门间核查/网络核验/合同凭证等办理；（2）该证明事项可以被其他材料涵盖或替代；（3）该证明事项开具单位无法调查核实；（4）该证明事项不适合形势需要；（5）其他具体理由（根据实际情况填写）。

8. 对实施依据的修改意见：根据要求，没有依据的证明事项一律取消。若认为有个别事项经实践证明确有必要保留，可在备注里阐述理由，并提出制定或修改法律、行政法规、地方性法规、规章、规范性文件的建议。